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嚴重襲擊及傷人案件的處理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警方在處理嚴重襲擊及傷人案件的法例和程序，及向委員提供相關數據。

相關法例

2. 傷害他人身體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任何人士如被控干犯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 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若控干犯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19 條「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或第 39 條「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亦可判處監禁 3 年。

警方處理個案的程序

3. 一如處理各類有人受傷的罪行，警方接報後的首要工作是要拯救傷者，並在受害人的情況穩定後，向其錄取口供。在案件的調查方面，警方會認真、專業地深入調查每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警方會於罪案現場及附近一帶尋找證人及蒐集證物，並會從犯案動機、犯案手法等方面作深入調查。

4. 在尋找目擊證人方面，警方會向案發前後在街道上的行人、司機、商鋪內的人士，或向樓宇內的住戶逐一查問。警方亦會在案發現場及附近蒐集有助舉證的物件，例如用以施襲的兇器、受害人的衣服、施襲者遺留在現場的物品等。視乎案件的性質及需要，警方亦會請有關的專家協助，以求套取指紋、檢取脫氧核糖核酸 (DNA) 樣本及其他法證方面的證據。另外，向現場一帶及行兇者逃走路線的商戶等索取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對調查工作亦有極大幫助。

5. 至於犯案動機方面，警方會從不同方向作全面的調查，包括了解受害人有否與其他人發生金錢、感情及其他糾紛等。除了會了解受害人在生活及工作上會否與人結怨，警方亦會會見其家人、朋友及同事等以取得更多與案件有關的資料。

相關數據

6. 2013 年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¹合共錄得 6 163 宗，較 2012 年減少 655 宗，跌幅 9.6%。2013 年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數字為過去 10 年最低，而偵破的有 4 441 宗，破案率 72.1%，為過去 10 年最高，亦比 2013 年整體罪案的破案率 (43.2%) 高出 28.9 個百分點。

調查難度

7. 雖然 2013 年傷人及嚴重毆打案的破案率為 72.1%，但警方的調查工作和能否偵破案件往往受到不同的外在因素所影響，例如兇徒的犯案手法；能否找到證人；現場一帶是否有設置閉路電視，以及受害人於案發的瞬間能否認清兇徒容貌等。

近日發生的一宗傳媒機構負責人遇襲案件

8. 對於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發生的一宗傳媒機構負責人遇襲案件，特區政府及社會高度關注。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特區政府絕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當局嚴重譴責有關暴徒的暴行。警方經過連日的調查及尋求內地公安單位的協助，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兩名疑兇在廣東落網，本港警方亦已拘捕 9 人。由於警方現正繼續全力偵查該案件，當局現階段不會對調查細節作進一步陳述。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¹ 警方一向把嚴重襲擊及傷人案件歸類為“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處理。